

##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48.17% 变至 47.17%，变动比例为 1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系原“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志勇、许帮顺和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减持公司股份 2,228,800 股，减持比例已达总股本的 1%。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、孙志勇、许帮顺未进行减持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(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)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	减持比率
	集中竞价	2021/4/21 ~ 2021/7/19	人民币普通股	2,228,800	1%
	合计	-	-	2,228,800	1%

备注：

1、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

询有限公司、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志勇、许帮顺在本期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.17%。

2、2021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228,800 股，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7,358,2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17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、孙志勇、许帮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11,141,053	3.57%	8,020,813	2.57%
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11,141,054	3.57%	11,141,054	3.57%
孙志勇	无限售流通股	65,045,177	20.82%	65,045,177	20.82%
许帮顺	无限售流通股	63,151,200	20.21%	63,151,200	20.21%
合计	-	150,478,484	48.17%	147,358,244	47.17%

备注：

1、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表中各股东“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”数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,22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，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之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